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總說明

原「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原基準)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以府水保字第一〇二〇四二七七五五A號令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以府水保字第一〇五一七二七九〇A號函修正第五點，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府業將水土保持管理等相關事項之權限劃分予本府水利局行使，故本府水利局藉由團體管轄及權限劃分取得水土保持管理等相關事項之管轄，而得以局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行為，為落實權限劃分，爰廢止原基準，並以本府水利局名義訂定本基準，說明如下：

- 一、 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違規次數之認定原則。(第二點)
- 三、 裁罰基準如附表。(第三點)
- 四、 延長改正期限之條件及次數。(第四點)
- 五、 裁處金額得酌予加重、減輕之規定。(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規定	說明
<p>一、本局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p>	<p>本基準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基準所稱違規次數，指同一行為人，於違規查獲日期前八年內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所受裁處罰鍰之次數。</p>	<p>違規次數之認定原則。</p>
<p>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處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p>	<p>裁罰基準如附表。</p>
<p>四、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因不可歸責於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審酌個案狀況，再給予原改正期限一半以下之改正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屆期仍未改正，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p>	<p>延長改正期限之條件及次數。</p>
<p>五、依第三點所為之裁罰金額，經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資力，得於法定罰鍰範圍內加重或減輕其裁罰金額。</p> <p>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裁處金額得酌予加重、減輕之規定。</p>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本局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違規次數，指同一行為人，於違規查獲日期前八年內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所受裁處罰鍰之次數。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處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因不可歸責於水土保持義務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審酌個案狀況，再給予原改正期限一半以下之改正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屆期仍未改正，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
- 五、依第三點所為之裁罰金額，經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資力，得於法定罰鍰範圍內加重或減輕其裁罰金額。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